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301號

聲 請 人 陳金村

代 理 人 鄭秀如

相 對 人 蕭雅惠

債 務 人 張馨尹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張馨尹為擔保其向聲請人所負之債務，於民國113年4月21日以相對人蕭雅惠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為擔保，經登記在案。詎債務人積欠聲請人新臺幣（下同）10,800,000元，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三、聲請人前開聲請，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收據等影本各1件、本票影本2件、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為證，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又聲請人雖提出債務人張馨尹所簽發之借據影本一紙、本票影本二紙作為債權證明文件，然該二紙本票係分別於113年4月1日、113年4月25日簽發，票面金額分別為400萬元、500萬元，均未記載到期日；借據部分則於113年4月25日簽署，其上記載聲請人投資張馨尹開設於台南市○○區○○○街00號吉祥如意西藏天珠珠寶店總金額900萬元，於113年4月1日投資400萬元，於113年4月24日投資金額500萬元，且均未記載投資之

01 還款或清償日期；與本件聲請人主張之抵押權債權總金額為
02 「10,800,000元」、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于民國113年4月
03 20日支付新台幣10,800,000元投資張馨尹開設於台南市○○
04 區○○○街00號吉祥如意西藏天珠珠寶店」、債務清償日期
05 「114年4月19日」不符。惟在普通抵押權人聲請法院裁定拍
06 賣抵押物之情形，因其抵押權必先有被擔保之債權存在，而
07 後抵押權始得成立，故祇須抵押權已經登記，且登記之債權
08 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應准許，是本件聲請人提出
09 之債權證明文件日期、金額、清償日期等雖與登記謄本登載
10 之擔保債權總金額、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清償日期等登記
11 事項不符，然於本件聲請得否准許之法定要件並無影響，併
12 予敘明。

13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4 條，裁定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17 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日

19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

20 附記：

- 21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2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
23 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
24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25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26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27 四、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
28 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
29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30 附表：114年度司拍字第301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001	臺南市	永康區	永華	1134	89.91	全部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附屬建物			權利 範圍
					一層	二層	三層	合計	面積 單位	陽台	電梯 樓梯間	面積 單位	
001	843	臺南市○○區○ ○○街00號	1134地號	3層 鋼筋混凝土造 住家用	50.16	50.16	50.16	150.48	平方 公尺	12.83	9.33	平方 公尺	全部